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0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